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自願公告 上調如皋恆發設施水價

本公告乃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質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同意將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設施的水價由每噸人民幣2.67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3.43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如皋恆發目前在中國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如皋恆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水價上調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有待審核，其不一定對此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

* 僅供識別